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8)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i)金玉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金玉米生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冶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之建築合約，據此，華冶將向金玉米及金玉米生物科技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i)金玉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金玉米生物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就若干建築服務進行公開招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金玉米及金玉米生物科技各自向華冶發出接納函件，確認華冶已成為成功競標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i)金玉米及(ii)金玉米生物科技與華冶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之建築合約，據此，華冶將按下列主要條款向金玉米及金玉米生物科技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建築合約I：

建築合約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築合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金玉米；及
華冶（作為承建商）。

建築服務範圍： 於位於壽光生產廠址之生產場地興建廠房及附屬設施。

服務範圍與興建污水處理廠二期有關，其包括但不限於興建BYIC厭氧反應器地基、A/O池、各個沉澱池及收集池。

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竣工。

合約金額： 金玉米就建築服務應付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包括興建污水處理廠之成本及建築合約內列明之其他工程範圍，並可能作出與設計及／或建築工程變更、建築合約內列明之特定合約回扣率，以及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因素相關之調整。

合約金額乃根據公開招標之條款及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將予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每月進度付款

華冶將於每月20日或之前，根據興建污水處理廠之實際工作進度，向金玉米發出每月付款要求書，並在其中列明其所屬之每月進度付款。經扣除合約折扣及由金玉米提供之材料成本後之每月進度付款（「**每月進度付款**」），金玉米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金玉米須於下一個月20日或之前支付每月進度付款之70%；
- (ii) 每月進度付款餘下之30%須按下文「最終付款」分節更具體列明之方式扣留及清償。

最終付款

於興建污水處理廠及建築合約所列明之其他工程範圍竣工後，所有每月進度付款餘下之30%（「**進度付款餘額**」）須由金玉米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進度付款餘額之首20%須於最終賬目審核完成後支付；及
- (ii) 進度付款餘額之餘下10%須被扣起作為留存額，於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一年後，將向華冶發放一半留存額；及於污水處理廠建設之質量報告獲信納後兩年後，污水處理廠之建設並無質量問題之前提下，將發放餘下之一半留存額。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供應建築材料：華冶須促使購買興建污水處理廠之材料，惟建築合約中列明之鋼、混凝土、磚及其他材料須由金玉米提供者除外。

金玉米採購建築材料所產生之協定材料成本，須按照建築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從合約金額中扣除。

保證期：兩年（由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計）。

建築合約II：

建築合約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築合約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金玉米生物科技；及
華冶（作為承建商）。

建築服務範圍：於位於壽光生產廠址之生產場地興建廠房及附屬設施。

建築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建設原料車間、包裝車間、精製車間及成品倉庫相關之土木工程。

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竣工。

合約金額：金玉米生物科技應付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6,000,000元，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內列明與興建各種車間及倉庫相關之土木工程之成本，並可能作出與設計及／或建築工程變更、建築合約內列明之特定合約回扣率，以及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因素相關之調整。

合約金額乃根據公開招標之條款及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將予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價。

付款條款：

每月進度付款

華冶將於每月20日或之前，根據與興建各種車間及倉庫相關之土木工程之實際工作進度，向金玉米生物科技發出每月付款要求書，並在其中列明其所屬之每月進度付款。經扣除合約折扣及由金玉米生物科技提供之材料成本後之每月進度付款（「**每月進度付款**」），金玉米生物科技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金玉米生物科技須於下一個月20日或之前支付每月進度付款之70%；
- (ii) 每月進度付款餘下之30%須按下文「最終付款」分節更具體列明之方式扣留及清償。

最終付款

於建築合約所列明與興建各種車間及倉庫相關之土木工程建設竣工後，所有每月進度付款餘下之30%（「**進度付款餘額**」）須由金玉米生物科技按以下方式支付：

- (iii) 進度付款餘額之首20%須於最終賬目審核完成後支付；
及

- (iv) 進度付款餘額之餘下10%須被扣起作為留存額，於各種車間及倉庫正常運作一年後，將向華冶發放一半留存額；及於各種車間建設之質量報告獲信納後兩年後，土木工程並無質量問題之前提下，將發放餘下之一半留存額。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供應建築材料： 就與興建各種車間及倉庫相關之土木工程，華冶須促使購買材料，惟建築合約中列明之鋼、混凝土、磚及其他材料須由金玉米生物科技提供者除外。

金玉米生物科技就採購建築材料所產生之協定材料成本，須按照建築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從合約金額中扣除。

保證期： 兩年（由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計）。

訂立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華冶於招標過程中選出為本集團之承建商。建築合約I及建築合約II乃根據公開招標之條款及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正擴充其位於壽光的生產基地。金玉米及金玉米生物科技訂立該等建築合約乃為了建造其於壽光生產廠址之生產設施，其為本集團擴充計劃之一部分。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I及建築合約II之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有關華冶之資料

華冶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專業承包、勞務分包、工程勘察設計，以及房地產開發。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築合約I及建築合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合約I及建築合約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築合約I」	指	金玉米與華冶（作為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II」	指	金玉米生物科技與華冶（作為承建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建築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玉米生物科技」	指	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金玉米擁有55%權益及由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華冶」	指	中國華冶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按適用於交易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